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
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楊佑敏

電話：0422218558分機63741

電子郵件：rp004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籍一字第1140022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 (387160000A_1140022279_ATTACH1.pdf、
387160000A_1140022279_ATTACH2.odt、387160000A_1140022279_ATTACH3.odt、
387160000A_1140022279_ATTACH4.odt、387160000A_1140022279_ATTACH5.pdf、
387160000A_1140022279_ATTACH6.pdf、387160000A_1140022279_ATTACH7.pdf)

主旨：為防止詐騙，保護財產安全，一請本市各機關協助宣導同
仁踴躍持自然人憑證或紙本申請書逕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辦
「地政防詐三法寶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1月20日院臺打詐字第1135023554
號函、內政部113年11月28日「研商登記機關如何防範或阻
止詐騙事件之具體作法事宜」及114年1月20日「研商跨機
關防制不動產詐騙事宜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近年詐騙集團手法層出不窮，為提升財產權安全防護層
級，強化不動產所有權人風險警覺，請各機關協助宣導，
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辦理，以共同防範不動產詐騙行為，
保障個人財產安全。

三、「地政防詐三法寶」項目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籍異動即時通：所有權人本人可申請指定通知對象各2
組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，於辦理買賣、拍賣、贈與、配

總務處 收文:114/06/04



1140002939 有附件

偶贈與、信託、抵押權設定、查封、假扣押、判決移轉、調解移轉及、解移轉登記及書狀補給案件時，在「收件」、「異動完成」時，系統即立刻通知，民眾可儘快向地政事務所了解情形。

(二)住址隱匿：所有權人申請此項服務，任何人申請第二類謄本時，不動產所有權人住址僅顯示至段(路、街、道)，或前6個中文字，其後資料均隱匿(例如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***)。

(三)指定送達處所：不動產所有權人不在戶籍地址又擔心地政公文漏接，本人可以申請指定送達公文的處所。

四、「地政防詐三法寶」申請方式：不動產所有權人可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，本人持自然人憑證逕至內政部數位櫃臺網頁 (<https://dc.moi.gov.tw>) 或是本人親自就近前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。

五、隨文檢附申辦說明、宣導圖卡及相關申請書格式，請各機關廣為宣傳並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

電子公文
2025/06/04
11:06:22
交換章